

恒口自然资源局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恒口自然资源局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甲 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恒口自然资源局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进行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承担本项工作，依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及省厅相关实施细则要求，根据实地调查情况，对永久基本农田中无法就地恢复的非耕地组织举证材料，对异地补充恢复的长期稳定耕地按要求进行相关属性标注，形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库，更新三区三线中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1 前期准备

在全面掌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的基础上，结合部已提取下发的图斑，分析本行政区内拟继续保留的、必须调出的和根据保护任务需一次性补足的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与区位，作为整改补足工作基础。

1.2 核实确认

以部下发的图斑作为核实整改工作的主要参考，运用三调成果、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础数据库，结合示范区已有的最新遥感影像和部分航飞影像，与部掌握情况不一致或图斑位于部下发图斑范围外的，进行实地核实举证。

1.3 编制方案

根据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核实确认情况，编制整改补足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与三调成果套合情况、继续保留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调出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等。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相关法规和规章；

2.2 恒口自然资源局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工作的主要依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 号）。

第四条 工期期限

满足自然资办发(2023)25 号及省、市关于此项工作的工期要求。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恒口自然资源局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所需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款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提示，甲方收到提示后 30 日不能支付的，违约金按照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同期银行拆借利息计算；

5.4 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5.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5.6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5.7 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及时组织工作队伍进场作业；

6.2 乙方根据省、市文件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6.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迟一天的违约金按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扣减。因自然原因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的除外，工期相应顺延；

6.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6.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6.6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提交成果

(1) 恒口示范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数据库；

(2) 恒口示范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各类统计情况汇总表。

(3) 恒口示范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总结报告。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8.1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税率:6%):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整(¥796000.00 元);

8.2 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为人民币: (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 元);

第二次: 完成恒口自然资源局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成果启用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为人民币: (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 元)。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过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1.5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平

乙方: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杨及武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西安市北大街 444 号

电话:

传真: 029-87381160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户名: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100 1711 1000 5000 3443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